



第六委员会
第11次会议
1996年10月4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11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后来: 马济卢先生 (罗马尼亚)
(副主席)

后来: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5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11
14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1：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1/70-S/1996/135, A/51/74-S/1996/163, A/51/84-S/1996/211, A/51/87, A/51/208-S/1996/543, A/51/210, A/51/216-S/1996/563, A/51/261, A/51/284, A/51/336, A/51/375, A/51/387-S/1996/767)

1.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说,巴西毫不妥协地拒绝恐怖主义,表明巴西厌恶暴力,深信民主。巴西1988年《宪法》明确将恐怖主义行为归为严重罪行即重罪一类。巴西关于引渡的立法把恐怖主义定为政治罪,但是在目前对其刑事法典的改革中,巴西议会正在审议一项立法提案,该提案如获通过,将把恐怖主义活动定为一般重罪。

2. 虽然巴西境内相对地没有任何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但是巴西认识到必须打击其他密切相关的罪行,例如贩毒、军火走私和洗钱等活动,并积极参与区域和分区域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3. 在增强现有体制的效力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制定新的方针方面涉及复杂的法律和政治挑战。巴西坚信联合国在应付这项挑战中能发挥决定性作用。《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这方面提供有益的指导。巴西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最近发表的部长声明中表示坚决要打击恐怖主义。但是,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如要行之有效、就必须在联合国内的多边基础上作出。建立一个综合法律框架来处理这个事项的各个方面,这个想法值得给予优先注意。同时,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在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内研讨恐怖主义的根源,并一起努力促成一个容忍与和平文化。

4. De Silva先生(斯里兰卡)说,过去一年,世界各地包括斯里兰卡发生的恐怖事件似乎震醒了世界昏睡的良知,激发国际社会以一种新的责任感和迫切感采取行动。最近七国集团国家和俄罗斯联邦的外交部长和负责安全问题的部长出席的关于

恐怖主义问题的部长级会议是这种令人鼓舞的趋势的证明。斯里兰卡希望这种新涌现的热情不会很快就冷却,而且尽管困难重重,我们将以坚定的意志追求铲除恐怖主义祸害的目标。

5. 象斯里兰卡的情况那样,因国内武装冲突而引起的恐怖主义尤其难于对付。这类冲突所带有的国际性质只是次要的,另一国家只是间接介入,因为它没有采取预防性行动。这种恐怖主义并非是国家赞助的行动所引起的,相反它为另一国所容忍,在此情况下,所产生的问题介于国家法和国际法所管辖范围之间,因此也许甚至需要制定新的法律原则。

6. 从这个观点来看,1994年大会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表明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虽然该《宣言》本身只具建议性质而无约束力,但其对制定新的法律规范的意义不能低估。一国加入庄严的法律原则宣言而这项宣言又建议一套行为守则,则该国有责任遵守这些原则,并有义务照办。

7. 从国内冲突引起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观点来看,1994年《宣言》体现了某些最重要的原则。首先,国际社会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认为其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除其他外,威胁到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其次,它接受这样一项原则,即为了政治目的而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某些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引用何种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借口,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辩护的。这两项原则确认了目的不能证明手段是正确的原则。相反地,所采取的手段可能说明目的的卑鄙。

8. 第三,各国在履行其消除恐怖主义的义务时,一起承担义务不默许在其领土内从事以干出这种行为为目的的活动。这项原则比前两项原则更为重要,因为它向国际社会提出挑战,要国际社会采取有效行动和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一国承担不默许这类活动的义务,意味着它应采取积极步骤来阻止甚至是为准备在其他国家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而作出的行动。关于实施问题,在涉及秘密组织的行动时,应特别注

意证明问题。一旦表明某个组织在某一国家从事恐怖主义活动,而且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这种参与,则行为发生所在国将其指定为恐怖主义组织,在世界任何地方若不可作为这个组织的性质的确证,也可作为明显的证据,而且为了赔偿责任目的,还足于包括为隐藏该组织的真正身分而设立的掩护性组织和其他机构。

9. 禁止国家向恐怖主义活动提供经费的规定应包括不准任何非国家实体收取打算提供给一个恐怖主义组织的经费。恐怖主义设施的概念应包括作为“联络处”或“新闻处”而运作的机构,这些组织除进行虚假的宣传和煽动或鼓励恐怖主义外,还秘密地着手准备恐怖主义行动。

10. 造成恐怖主义运动继续存在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这些运动获得居住在国外的骨干支持者和同情者的支持,这些人利用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给予的权利。由于对入境条件的规定执行得极松,这种情况既对不加区别地收容这类人士的国家也对其本国带来巨大的问题。因此必须重新审查整个给予难民地位问题,而且甚至在请求庇护者获某国收容之后,也应对其后来的活动进行严密的监视。请求庇护者被收容国驱逐或返回原籍国的条件,也须根据其继续居住在收容国或其请求庇护所在国而引起的当前和潜在的危险情况来审议。

11. 很明显,所谓的难民捐助巨额捐款的现象非常普遍,反映出保护制度受到严重歪曲,以致变为对原籍国及其人民的压迫机器。在这种情况下,保护国不知不觉地成为那些想方设法恐吓和折磨其原籍国人民的人的帮凶。

12. 斯里兰卡代表团虽然欢迎各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的政府为解决此问题而提出的若干倡议,但是注意到某些问题,例如自杀投弹者的问题,尚未受到足够注意,虽然很难知道国际社会如何来处理这类病态现象。

13. 恐怖主义是危害人类的罪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声称自己是解放者在最重要的权利即生命权遭到危害之际似乎过分专注于小心谨慎地遵守较不重要的人权。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明确的原则来向他们之间的邪恶势力开战。斯里兰卡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委员会收到的各项倡议,并希望委员会的努力将导致

一项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公约。

14. 副主席马济卢先生(罗马尼亚)担任主席。

15. BAALI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国际恐怖主义问题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象阿尔及利亚这样的一些国家已独自向恐怖主义进行了多年的斗争,只有在这之后,人们最终才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不分国界,也不与特定的文明、宗教或地域有关联。目前国际社会面临的挑战是互相合作,执行有效的措施来打击这种祸害。虽然《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通过是一个可喜的迹象,但仍需要有具体的日常行动。不幸的是,由于对国际恐怖主义持续缺乏协调的反应,甚至容忍这种活动,从而助长了国际恐怖主义。各国承诺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上加强合作,是国际努力取得成功的基本条件。

16. 秘书长的报告(A/51/336)所述各项行动只是动员国际社会对付这个问题的初步步骤。但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大会第50/53号决议第8段没有得到充分考虑。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起,支持制定涵盖恐怖主义所有方面的一般法律文书或框架公约,而不是目前那种支离破碎的方针。这样一项文书还将处理在现有各项公约起草时尚未预见的新形式的恐怖主义。

17. 阿尔及利亚相信,必须要有一个国际体制框架来打击恐怖主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国的提议,即要求拟定一项关于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和建立工作组来拟定这项公约。为打击恐怖主义而作出的联合努力要取得成功,就必须加强团结和合作。

18. PELEG先生(以色列)说,多年来,两种基本的错误观念使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能力受到损害,这两项错误观念是:某些目标可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或减轻其罪恶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中,保持中立是一可行的选择。

19. 几十年来,辩护士们企图说服世界,某些目标是那么的神圣,以致在追求这些目标时采取恐怖主义行为是可以辩护的。但是,国际社会越来越一致地认为,没有一项目标能使杀害平民和其他无辜的行为合法化。此外,国际社会也认识到,那些以美

好的目标为其罪行辩护的人实际上严重地损害这些目标。

20. 但是,第二项错误观念--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战争中保持中立是一可行的选择--仍然太过普遍。中立的形式可以是向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提供庇护所,允许资金自由流动以及用于恐怖主义攻击的武器和物资可自由贩运,或对利用外交使团进行恐怖主义联络的做法视而不见。

21. 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为何都是犯罪行为且不可辩护,每一个不愿当恐怖主义帮凶的国家都必须积极反对恐怖主义,认识到这点之后,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必须集中在三个领域。首先,每个国家必须制定有效的反恐怖主义立法。当恐怖主义活动确实发生时,各国必须坚持不懈地确保将那些参与者绳之以法。其次,恐怖主义组织长期以来就已知道,它们必须有一个世界范围的合作和信息交换网络才能有效运作。国际社会很迟才了解到必须以同样手段来对付之。国际社会只有通过协调行动才能获得为消除支持恐怖主义的基础设施所需的所有资料和经验。最后,制造气氛使恐怖主义可在其中发展壮大的国家必须付出代价。同时,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对于某些国家,向恐怖主义作斗争需要非凡的勇气,而且必须向这些国家表明它们不是孤军作战。

22. 以色列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某些成员国试图利用目前的辩论作为提出政治议程的论坛。恐怖主义是所有人,不论其种族、国籍或宗教为何,所面临的一个全球问题。恐怖主义的支持者有许多工具可供其使用,但是有两种是其运作所不能缺少的:各国间的不团结和国际社会缺乏意愿。如果夺去了恐怖分子的这两项工具,那么国际社会团结一起就能赢得这场战争。

23. AL-HAYEN先生(科威特)回顾说,近年来科威特境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在1990年伊拉克入侵后引起的,伊拉克的入侵是一种令人极为厌恶的恐怖主义,在现代史上是无前例的,而且对整个区域继续造成破坏性影响。伊拉克政权继续推迟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仍然强暴地拘押600多名科威特人。

24. 科威特对恐怖主义有痛苦的经验,有鉴于此,科威特带头要求以坚定的决心

对付这类妨碍发展和消耗人力物力的犯罪行为。科威特同大家一样,对最近恐怖主义活动普遍增加表示关切,要求加强努力打击和消除这种现象。国际团结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手段。因此应在双边、区域和国际上进行合作,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以期谴责恐怖主义及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维持各国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将恐怖分子交出并汇集关于这类恐怖分子的资料。

25. SERGIW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及恐怖主义的有害影响。他说,由于无辜受害者继续为国际社会的无所作为而付出代价,大会作出努力铲除此项危险是天经地义的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仍是某些先进国家的恐怖主义做法的对象,还受到各种威胁和威力。

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谴责一切直接和间接形式的国家恐怖主义,特别是旨在控制其他人民的国家恐怖主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同联合国旨在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并加入大部分关于在飞机上犯下的罪行和行为的国际公约。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立法对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判以最严厉的处罚。

2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以便除其他外,定义国际恐怖主义。他承认要作出能为所有国家都接受的定义非常困难。一些国家认为,这个定义应包括合法的争取自决和从外国统治和占领下解放出来的人民武装斗争。利用经济制裁和核武库来迫使国家屈服的做法也应加以考虑,因为这些做法是极危险的恐怖主义,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特别是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在对付和消除恐怖主义根源方面取得成功。为此,它主张加强技术和法律援助的交换,以期制造一种国际气氛,使全体人民能在安全、和平、平等和合作的环境下生活。

29. LAVALLE先生(危地马拉)说,现代世界的恐怖主义问题的严重程度不能低估。恐怖主义也绝不可加以理想化--暴力行为既非高尚也非英雄主义,因为它的意图就是不分青红皂白地杀害或致残无辜的人。

30. 恐怖分子利用现代技术的弱点来进行其破坏性行为,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利用一切技术进步来攻击恐怖主义组织的要害。

31. 全面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必须涵盖人类活动的所有方面。秘书长的报告叙述了国际社会在努力消除恐怖主义方面作出取得很大进展,令人印象深刻。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提案也值得进一步研究。秘书长如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所提出的保留意见和声明,则很有助益。

32. WENAWESER先生(列支敦士登)感到遗憾的是,恐怖主义事件不但持续发生,而且有所增加。鉴于恐怖主义活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最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消极影响,列支敦士登毫不含糊地谴责所有这些行为。因此,他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国家承诺进行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打击和防止恐怖主义。他完全支持具有里程碑性质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实施这项宣言就可进一步实现这项目标。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

33. 在此方面,他感兴趣地注意到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包括联合王国关于应就此议题通过另一项宣言的提案。但是,铭记着有许多不同的论坛正在讨论恐怖主义问题,应避免采取不一致的可能导致相互冲突的结果的方针。他认为,第六委员会仍应是讨论联合国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的活动的机构。

34. 列支敦士登一向驳斥恐怖分子侵犯人权的看法。各国负责任保护人权,这项原则不应受到损害,虽然关于恐怖主义的讨论明显地具有人权的性质。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进一步措施应与现有人权标准相一致,从而在这些措施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两者之间维持平衡。在这方面,他完全支持联合王国的看法,即第六委员会不应作出任何可能被解释为试图修正上述《宣言》的决定。他还赞同对该项重要法律文件的除外条款和“不驱回”规定的公认解释和做法,并期待着继续就此事项进行非正式协商。

35. AL-THANI先生(卡塔尔)说,由于恐怖主义同有组织犯罪、非法军火贸易、

贩毒和高科技有关联,因此恐怖主义变得越来越危险和复杂。此外,恐怖分子有可能获得核技术和核物质。国际社会有责任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因此,《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起草一份国际法律文书来对付一般恐怖主义的先决条件,这项任务应由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来承担。卡塔尔已加入大多数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并对这些公约非常重视。

36. DASKALOPOUPOU-LIVADA夫人(希腊)说,希腊代表团完全同意爱尔兰代表就此项目所作的发言。她接着回顾1996年4月18名无辜的希腊公民在埃及遇害的事,并表示希望埃及当局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37. 希腊是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联合国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希腊代表团准备进一步研究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倡议,只要这些倡议不妨碍人权和基本自由,或者为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提供借口。今后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应继续以此原则为准绳。

38. AL-ADHAMI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谴责恐怖主义行动,而且其国内法对进行或怂恿这类行动的人加以惩罚。伊拉克支持所有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并认为应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对恐怖主义制定一个能为所有国家都接受的定义,以期确保某些代表团不再试图去改变这个概念。恐怖主义行为和人们的自决权利及反抗占领的权利应区别对待,这些权利得到联合国各项决议的确认。有关恐怖主义的任何定义均应考虑国家使用尖端科技手段的情况,这种手段破坏基础设施,散播恐惧,以便达到控制的目的。这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人数远比个人犯下的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多。但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妨碍基本人权原则。重要的是,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讨论应涉及国家恐怖主义,因为某些国家组织恐怖主义行动并为之筹资,以便颠覆和推翻他国的政权。在伊拉克境内进行这类行动期间,许多无辜受害者被杀。

39. 他愿提醒科威特代表注意科威特政府对伊拉克采取的政策和行动,对于这些政策和行动,科威特代表显然毫无所知。科威特政府是由一群歹徒资助和支持,这

些歹徒在伊拉克进行的旨在颠覆伊拉克政权的恐怖主义行为杀害了许多无辜平民。它还资助在伊拉克南部和北部实行禁飞区,这是单方面的非法决定,与联合国有关决议毫无关系。因此科威特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科威特还成为准备对伊拉克进行军事侵略的中心,这种行为是进一步对《宪章》的违反。这类例子说明了科威特政府所奉行的恐怖主义政策,而科威特代表一方面公开谴责恐怖主义行为,而另一方面却忘记了其政府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

40. MUABEZI先生(印度尼西亚)说,鉴于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迅速增加,情况令人震惊,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尽快实施大会于1994年通过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印度尼西亚一向谴责国际恐怖主义,认为这是犯罪活动,而不论其是由个人所为或由一批国家所为。对于恐怖主义的威胁,只能通过协调行动来对付;因此各国务需在各级加强国际合作,并充分实施有关双边协定和国际协定。他回顾说,不结盟国家运动于1995年第十一次首脑会议要求迫切缔结和有效执行一项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全面国际公约。

41. 秘书长的报告(A/51/336)为进一步审议这一课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提高大众对各种所造成的,从而为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作出了贡献。教科文组织的和平方案文化和关于教育促进和平、人权、民主和国际了解的方案尤其重要。在联合国容忍年(1995)的框架内,教科文组织授权举行旨在逐步消除恐怖主义的区域会议、音乐会、广播和庆祝活动,也是很适当的。

42.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继续担任主席。

43. ZABAIDAH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赞赏秘书长报告(A/51/336)所载的资料。文莱达鲁萨兰国象其他国家一样,厌恶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遵守现有关于反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对于加强努力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将为重要,而各级的合作将会进一步加强这类努力的效力。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对某些代表团表示愿意提供专门知识以执行现有公约深感兴趣。此外,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正在研究联合王

国的提案。

44. BENITEZSAENZ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代表团虽然完全同意玻利维亚代表在上次会议上代表里约集团表达的意见,但愿强调几点。

45. 秘书长的报告(A/51/336)概述了各国在国际法框架内进行合作,为消除恐怖主义祸害而作出的努力,这些资料非常宝贵。乌拉圭积极参与各种讨论这个课题的国际论坛,并追捕那些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恐怖主义行为既破坏拉丁美洲区域和世界的民主体制,也阻止经济发展。

46. 他愿重申乌拉圭代表团的观点,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原则,在对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时,必须尊重犯有这类行为的人的人权。有可能在这个领域加强国际合作,而同时又不危及每个国家的主权。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部长会议所建议的24项措施(A/51/261)为这类合作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47. 乌拉圭代表团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出的建议,即应拟定一项公约来特别对付恐怖主义爆炸的威胁。此外,国际必须采用一切现有手段阻止恐怖分子使用核武器来达到他们的犯罪目的。

48. 最后,乌拉圭代表团愿感谢联合国提供提案,并准备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工作,确保这项提案获得必要的共识。

49. KULYK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动的目的不论是什么;也不论是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护的。那些怂恿和犯有这类行为的人均应绳之以法。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希望强调《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重要性。

50. 恐怖主义往往同其他犯罪活动有关联,例如非法军火贸易、贩毒和洗钱等。恐怖主义不分国界,面对着恐怖主义,没有一个国家是安全的,因此必须进行有效的协调一致的合作。乌克兰一向积极参与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的活动,以制定和执行各项措施来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惩罚犯有此种行为的人。不过,要在这方面进行更加有效的国际合作,将在很大程度上于各国在国家一级上采取的行动。

51. 乌克兰已经加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序言部分所提及的大多数公约和议定书。此外，议会正在审议一项立法草案，这项草案将使乌克兰能够批准《关于在可塑炸药中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蒙特利尔公约》。

52. 迄今为止，只有在发生了重大国际事故后，才制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立法文书。现在是改变这种做法的时候了。为此理由，乌克兰代表团赞同文件A/51/336第36段所载的建议，即需要对现有条约没有涵盖的领域制定国际条约。

53. 乌克兰代表团愿感谢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提出在反恐怖主义领域里加强国际合作的倡议。关于可能制定两项关于恐怖主义爆炸和核恐怖主义的新公约以及在执行1994年宣言方面起草另一项宣言等提议，都值得加以认真考虑。

54. 最后，《关于联合国部队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的国际公约》载列规定，可向据控攻击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人提起刑事诉讼。乌克兰代表团吁请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以便该公约早日生效。

55. ELARABY先生(埃及)说，恐怖主义不是专属于某一地理区域、文明、文化或宗教；那种受曲解的想法即使是最稳定和繁荣的环境里也能找到。近年来，它采取了表面是合法的而骨子面却包藏祸心的形式。

56. 某些国家和政府仍然在赞助恐怖主义，它们向恐怖分子提供经费，允许恐怖分子利用其领土作为基地和庇护所，以实现政治目标和破坏他国的稳定。

57. 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都是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公然违反，它危及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妨碍国际合作，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恐怖主义还表现在占领国对处于占领下的人民犯下的非法行为。在这方面，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发生暴力行为，造成70人伤亡，其中60人是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情况只能令人痛惜。这类行动不能解决问题，反而只会扩大双方之间的鸿沟。

58. 国际社会在想方设法消除恐怖主义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国际法向处于外国

占领下的人民保障的权利和他们的自决权利。忽视这类权利本身也使人感到绝望和沮丧。

59. 1992年1月31日,在安理会举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之后,安理会成员对国际恐怖主义深表关切,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地对付这类行为。会员国必须协调努力执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处理恐怖主义不同方面的各项公约的规定。埃及代表团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大会本届会议应通过一项关于政治庇护的宣言,以便促进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确保不能被恐怖分子利用来逃避惩罚。

60. 消灭恐怖主义将需要:遵守《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原则;所有国家防止恐怖主义的政治意愿和执行作为对付这个问题的一贯法律制度奠定基础的公约,加强合作交换关于恐怖主义的资料和逮捕及惩罚恐怖分子;平等对待所有恐怖主义行为,而不论肇事者的国籍和在何地所为;在对付国内恐怖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方面避免以前者没有后者严重者理由而采取双重标准;承诺不庇护、训练、资助或鼓励恐怖分子或唆使他们在其他国家进行恐怖主义行动;制定明确的准则来区分恐怖主义行为和行使国际公约和国家宪法保证个人所享的政治自由;以及采取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不在其他国家参与恐怖主义行为。

61. 国际社会必须合作寻求必要的资源来对抗和消除恐怖主义,孤立那些助长和鼓励恐怖主义的人。重要的是维持历届会议在审议此项目时所达成的共识,埃及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实现这一目标。希望埃及总统提出的关于召开恐怖主义及消除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要求迅速得到回应。

62. 王学贤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历来反对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鉴于国际恐怖活动的国际性特点,中国政府一贯主张,各国应加强合作,认真采取有效措施,严格履行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采取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有效措施;同时,国际社会还有必要深入探讨国际恐怖主义产生、发展的根源和社会基础,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逐步减少并消除它们。

63. 中国政府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作出了多方面的努力。一、中国先后加入了防止空中劫持的三个国际公约,还加入了其他国际公约。1984年,中国加入了国际刑警组织,在防止和惩处包括国际恐怖活动在内的犯罪方面加强了与其他国家警方的合作。二、通过国内立法,为预防、打击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提供有力的法律根据和保证。三、在严格出入境管理、加强对应受到国际保护人员的保护、加强航空安全等方面,都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建立了反国际恐怖主义的专门机构,负责调查研究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加强与各国有关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情况交流,加强反国际恐怖主义的相互协作。

64. 由于国际恐怖主义产生、发展的原因及其活动背景十分复杂,目前国际社会对国际恐怖主义尚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定义。这种状况不利于国际社会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采取一致行动,也影响到各国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方面进行有效的合作。

65. 中国政府反对任何国家假借反国际恐怖主义的名义侵犯别国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干涉别国内部事务。根据公认的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每一个国家都有权实现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66. DAHAB 先生(苏丹)重申苏丹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用何种借口都不可辩护。

67. 由于委员会被赋予制定有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苏丹代表团提议本组织应:促请各国批准现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区域和国际条约;对现有条约尚未处理的诸如贩毒、恐怖主义爆炸和在饮用水中下毒等领域通过公约,以填补国际法律框架的空白;并谴责诉诸暴力以实现其政治目的的团体的活动,剥夺这类团体的宣传机会。

68. 苏丹代表团强调给恐怖主义下定义的重要性,这样,遭到普遍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就不会同《联合国宪章》承认的合法自卫行为混淆起来。对恐怖主义下定义可防止利用恐怖主义作为政治权宜办法和向国家施加压力迫使其改变政策的手段。

69. 在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部长级会议建议的各项建议中,有一项建议是各国间交换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资料。由于没有交换资料,使1995年6月企图谋杀埃及总统事件的调查工作复杂化。苏丹政府强烈谴责这项行为,表示继续想同所有各方合作以期解决此事。

70. 要想消除恐怖主义,就必须先消除其根源。只靠法律手段不能实现这项目标。苏丹代表团感激教科文组织雄心勃勃地通过传播和平文化打击恐怖主义的方案。重要的是避免将某种文化贴上助长恐怖主义的标签,因为所有文化都谴责恐怖主义。

71. KALEMA 先生(乌干达)说,恐怖主义侵犯基本人权,威胁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乌干达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和何人所为。过去一年,中东局势又紧张起来,布隆迪局势变得越来越具爆炸性,如秘书长的报告(A/51/336)所指出,已发生多次恐怖主义攻击事件。许多恐怖主义行为都没有报道。因此国际社会重申承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联合国必须考虑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来防止这个祸害。

72.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一大步。该宣言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认为这些行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并规定各国负有义务不怂恿恐怖主义,必须在各级采取适当措施以消除恐怖主义。大会应在1994年通过该宣言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反对恐怖主义。

73. 各国必须加入各项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并执行这些公约,这是至为重要的。众多国家加入这些文书不仅能加强国际合作,而且能确保那些犯下恐怖主义罪行者无法在世界任何地方找到藏身之所。乌干达正在审查它尚未批准的文书,以便加入这些文书,并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74. 分享资料,起诉或引渡那些据控犯下恐怖主义行为者,执行法律和提供法律援助,通过这些办法进行有效区域合作和协调,也能大大有助于消除恐怖主义。乌干达政府随时准备同其他国家一道为实现这项目标而努力。

75. PETRELLA 先生(阿根廷)说,恐怖主义问题在阿根廷特别能引起共鸣。近年来,阿根廷成为两件残暴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行为造成大量人命损失,表明在今天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距离和国界均不能使任何国家免受恐怖主义这个全球祸害之害。

76. 要向恐怖主义进行斗争,首先每个国家均必须坚决承诺在国家一级进行合作和协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不向犯罪者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者提供援助、庇护或支持,并加强和制定国家立法,以包括关于起诉或引渡犯下这些行为的人的规定。

77. 正是为了这些理由,阿根廷政府去年邀请其他南美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参与协商,以便加强合作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各领域的主管官员参与了协商,交换了国家经验,并审查来自各个来源的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威胁。

78. 1996年3月,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签署了一项协定,在三国的边界地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4月,在秘鲁利马举行了恐怖主义问题美洲间特别会议,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利马宣言和西半球合作行动计划。所有这些倡议都是为了采取具体和切实可行的措施来促进司法当局、警察当局和情报当局交换资料和进行合作,以便在民主框架内防止和惩罚恐怖主义活动。

79. 在国际一级,通过了许多不同的文书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在最近的各项倡议中,阿根廷欢迎七国集团国家和俄罗斯联邦的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夏尔姆-谢赫声明。另一有价值的文件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于1996年9月26日发表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务需确保现有各项国际公约获得适当尊重和普遍加入。

80. 阿根廷深信,联合国能发挥关键性作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负有特别责任协调国际行动以打击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明显地威胁到安全。阿根廷本着这项信念,于1994年提请安理会注意该年7月对犹太协会总部进行的残酷攻击事件。他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认为不适宜召开正式会议来讨论这项行动,但是按这项行为的性质和规模来看,是值得国际社会的这个机构加以审议的。

81. 关于大会的作用,阿根廷欢迎大会于1994年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这是大会毫不含糊地谴责国际恐怖主义最明确的一次。阿根廷代表团也注意到,在本届会议上,有国家提出重要的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新提议。

82. DANESH-YAZ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秘书长的报告(A/51/336),这份报告为讨论提供了有益的基础。

83. 在过去15年期间,伊朗看到有许多不同形式的恐怖主义针对伊朗人民、政府官员、公众场所和礼拜场所,还有蓄意破坏、劫机和攻击伊朗驻外国的外交人员和住所。但是,恐怖主义没有局限于某些国家或区域;它对所有国均构成威胁,而不论其军事力量、经济发展程度和地理位置,因此需要国际协调努力作出反应。

84. 首先,为了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全面的方针。对这个问题采取部门性方针似乎得到国际社会某些部分国家的支持,这个方针在其他领域可能取得有限成功,但不可能是灵丹圣药。

85. 其次,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对于国际社会来说,长期以来是一项棘手的问题。只要国际社会的某些成员置国际关系的某些基本原则于不顾,则强权政治就占上风,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就会受损。不过,反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考虑到在外国压迫和占领下的人民的斗争。

86. 恐怖主义危害国际合作和国家间的关系。但是,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不仅是团体和个人。庇护或协助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的国家或为反对其他国家的公开或颠覆活动拨款的国家,不仅从事国际恐怖主义,而且还破坏全球打击这个祸害的努力。一切国家必须义正词严地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而不论受害者的身份或肇事者的政治倾向和目标。各国必须拒绝向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提供庇护。不幸的是,某些国家的庇护制度为某些众所周知的恐怖分子及其网络所利用,以便逃避逮捕和起诉。

87. 全球消灭恐怖主义的努力需要的是认真态度和政治意志,而不是华丽的辞藻。各国应避免出于政治目的对其他国家、团体或区域提出指控或进行毫无根据和

毫无证据的宣传。这类做法既无助于解决恐怖主义问题,也有损于国际对付恐怖主义的努力。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秘书长的报告所提及的大多数公约的缔约国,并承诺履行这些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伊朗在区域一级制定和执行了一些措施来打击这一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但是,要铲除这一邪恶的现象,单靠一个国家的力量是不行的,需要全球的合作和协调。伊朗代表团决心积极参与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因此,伊朗虽然欢迎为此目的提出的旨在加强现有措施的任何倡议,但是还希望委员会能对各项提议进行建设性的讨论,同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关心的问题,从而达成共识。

89. GHAS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不赞成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而不论其是个人还是国家所为,特别是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黎巴嫩南部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内进行的恐怖主义。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法,拒绝从这些地区撤走,也不接受巴勒斯坦国。但是,人民以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手段来进行反对占领和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的权利,是《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最近也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所确认。

90. 将合法抵抗外国占领的权利说成恐怖主义是欺骗世界舆论。另一方面,为了自己的利益采用暴力与人道主义理想不相容,称之为“恐怖主义”是适当的;因此,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均应受到谴责。叙利亚一直坚持对恐怖主义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因为叙利亚本身曾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深受此现象之害,而且还继续受其害。

91.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审议工作长期以来受到阻碍,原因是没有明确定义和国际上商定的准则,使得国际社会能够明确地将恐怖主义和合法的民族斗争区别开来。叙利亚代表团认为,恐怖主义可以定义如下:为了政治目的犯下杀人、谋杀、爆炸、劫持人质和劫持飞机或船只的行为,以便制造一种恐怖状态,而不论这些行为是个人还是国家所为,也不论这些行为是对付其他个人还是其他国家,但在下列情况下

犯下的行为除外：为从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或殖民势力、占领势力、种族主义势力或其他势力解放出来而进行的合法武装斗争。

92. 巴勒斯坦人的家园为以色列人所剥夺，流落在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他们不能视为恐怖分子，因为他们是在保卫其土地和人民不被占领。黎巴嫩南部的抵抗斗争的情况也是这样，该地区自1982年以色列入侵以来就被占领：这类抵抗是合法的。以色列的行动和以色列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撤走，这些行为才构成恐怖主义行为。1996年9月最后一个星期，有大约80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军队开枪打死，再次证明占领是最极端形式的恐怖主义。

93. 多年来，叙利亚一直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定义恐怖主义，并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为民族解放而进行的斗争。叙利亚还要求设立一个关于定义恐怖主义的委员会，并表示随时准备协助该机构的工作。那些认为这样的会议是徒劳无功和不可能达成共识的人实际上拒绝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只是要将其自己关于此现象的错误定义强加给人。

94. 叙利亚加入了1963年的《东京公约》，1970年的《海牙公约》，1971年的《蒙特利尔公约》和1973年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叙利亚的法律对犯有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严加惩罚。叙利亚期待着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获得执行，从而消除在中东发生的暴力行为，并建立公正全面的和平，作为安全的唯一保证。

95. PFIRTER 先生(瑞士观察员)指出，去年恐怖主义向世界表明它能够做些什么样的坏事。因此，瑞士政府欢迎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打击恐怖主义祸害而提出的提案，特别是制定关于制止涉及使用爆炸物的恐怖主义攻击和核恐怖主义的公约的提案。

96. 重要的是防止不配享有庇护权的个人滥用庇护权。那些以残酷对待他人为能事的人必须不准他破坏庄严的人道主义庇护权制度。因此，瑞士支持联合王国提出的宣言的目的。

97. 瑞士不是联合国的会员国,因此不能建议联合国在某一个领域里采取何种行动,但是瑞士是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缔约国。在此基础上,并鉴于其历史悠久的人道主义传统,瑞士质疑所提议的宣言的某些段落是否有重新解释该公约中历史上相当清楚的某些条款的危险。任何重新解释从而修订该公约条款的做法就等于对该公约进行修正,而这项工作只能由公约本身具体指定的机构来进行。他欢迎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指出这不是所提议的宣言的目的。但是瑞士认为,要实现该宣言的目的,最好的办法是以1951年公约的公认解释为基础。国际社会必须不能因为打击恐怖主义的任务迫在眉睫而使自己违反国际关系的其他关键原则。

下午1时25分散会。